石湫街道石山公园绿化养护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7-NJGC-C2025-0032

项目名称 ： 石湫街道石山公园绿化养护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单位 ： 南京秦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12月24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秦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影视大道9号　　住所地：溧水区永阳镇琴音大道2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标的内容： 主要包括原生态林地养护，现状绿地养护，更换花草，水面养护，照明亮化及监控维护，厕所养护保洁，道路保洁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含税）。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石湫街道石山公园绿化养护 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提供的报价表；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技术规格响应表；

（3）乙方承诺；（4）服务承诺；（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详见附件1），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二年

2、本项目的工作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最终成果除满足甲方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养护费按年度支付，以绿化养护考核得分为依据（绿化养护考核表详见附件2），考核得分达到90分（含）以上为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相应周期服务费；考核得分低于90分，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比例扣减或拒付该周期服务费（详见附件3）。乙方在申请当年度养护费用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 已履行完整个年度的养护义务；

(b)已完成全年12次月度的绿化养护考核工作；

(c) 满足以上支付条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全年的养护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重大事故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本合同及附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养护标准及要求；

附件 2：石山公园绿化养护考核表；

附件 3：石山公园绿化养护考核测评细则

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依据上级的考核要求，考核内容会有所调整。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溧水农村商业银行在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320124080120100006864O

日　　期：2025年12月24日

《石湫街道石山公园绿化养护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如遇磋商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

养护标准及要求

（1）行道树

1.植株长势良好，树冠完整。新栽树木定干高度为 4.2 米，根据树木长势至少 2 年修剪 1 次。

2.修剪合理，无枯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明显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3.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4.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叶片大小、颜色正常，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 5%。

5.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6.树穴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杂物，基本无杂草。

7.无枯死株，缺株率不超过 5%，及时补植。

8.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完好有效。

9.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 米。

（2）乔木

1.树木长势良好，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较匀称。.

2.无枯、伤残枝、徒长枝、并生枝、过密枝，主干上基本无萌蘖枝。

3.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4.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5.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6.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

7.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8.树穴内无杂物，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9.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树干要剧白一次，高度 1.2 米。

（3）花灌木（含观花观果小乔木）

1.植株生长良好，枝叶分布较均匀。

2.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

3.无明显病虫害危害透象，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5%。

4.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5.植株下无明显杂草、杂物。

6.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

7.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 1 次;生长期施追肥一次。

（4）绿篱、球类、色块植物

1.枝条基本郁闭，生长良好。

2.修剪成型，层次分明，线条流畅，萌条长度不超过 10cm。

3.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年浇水不低于 12 次，每年 6-10 月期间，连续 15 天无降雨应浇透一次，春季萌发前和冬季休眠期前应分别浇水一次。

4.无死株，缺株、断档率不超过 5%，及时补植。

5.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病虫株不超过 5%。

6.基部无明显杂草、杂物。

7.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

8.与草坪交界处切边基本整齐，宽度小于 15cm。

（5）草坪：

1.草坪生长正常，覆盖率 90%以上，生长期枯黄面积不超过 2%，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 ㎡，杂草率不超过 10%。

2..草坪内无明显低洼积水处，裸露地不超过 5%,年浇水不低于 12 次,每年 6-10 月期间，连续 15 天无降雨应浇透一次、春季萌发前和冬季休眠期前应分别浇水一次。

3.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不超过 10cm，暖季型草高不超过 7cm，修剪后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

4.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基本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5..草坪无明显病虫危害现象(危害率不超过 8%)。

6..草坪上无草屑、杂物，无乱停乱放现象，杂草量少于 5% 。

（6）地被植物

1.植物生长良好，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 ㎡，杂草率不超过 10%。

2.片植地被密度较适宜，分布较均匀，覆盖率大于 90%。

3.残花、枯叶不超过 5%，死株、缺株不超过 3%，病虫危害现象不超过 10%。

4.无明显杂草、杂物。

5.和草坪交界处切边较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附件 2：

石山公园绿化养护考核表

序号	项目	满分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评分说明
一	组织管理	5	1	能积极落实绿化主管部门的相关指令；需要上报的材料能按时、保证质量完成。	扣 0.5 分/处		总分 1 分
			2	管理单位能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对养护班组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台账，检查记录齐全、真实。	扣 0.5 分/处		总分 1 分
			3	制定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未按计划完成扣 0.5 分/处		总分 1 分
			4	没有因管理单位管理原因造成设施破坏、绿地占用等问题的。	扣 1 分/处		总分 1 分
			5	会议、活动、培训要求到会的人员能按时到会。	扣 0.5 分/处		总分 1 分
二	绿化养护	60	1	行道树（含乔木）长势茂盛，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检查 30 株，扣 0.2 分/株		总分 5 分
			2	行道树（含乔木）修剪规范，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萌蘖枝等；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检查 30 株，扣 0.2 分/株		总分 5 分
			3	行道树（含乔木）修剪、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 IOcm；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检查 30 株，扣 0.2 分/株		总分 5 分
			4	行道树（含乔木）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树体无钉挂物、悬浮物。	检查 30 株，扣 0.2 分/株		总分 3 分
			5	树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	检查 30 株，扣 0.1 分/处		总分 2 分
			6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复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检查 30 株，扣 0.2 分/株		总分 5 分

			7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扣 0.2 分/处		总分 2 分
			8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行道树、乔木、灌木进行冬季刷白。	扣 0.2 分/处		总分 2 分
			9	花灌木、绿篱整形枝条茂密，生长健壮，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检查 30 株或 50 平方，扣 0.2 分/处		总分 5 分
			10	绿篱无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 0.5 平方米)现象，无明显杂草、杂枝叶、无枯枝、断枝。	检查 50 平方，扣 0.2 分/处		总分 5 分
			11	绿篱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等。	检查 50 平方，扣 0.2 分/处		总分 4 分
			12	草坪生长健壮，修剪及时，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无病虫危害症状，绿地内杂草率≤5%。	检查 50 平方，扣 0.2 分/处		总分 4 分
			13	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	检查 50 平方，扣 0.2 分/处		总分 4 分
			14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操作规范，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扣 0.5 分/处		总分 4 分
			15	花草更换不少于 4 次/年，冬季黑麦草盖种不少于 1 次/年。	扣 1 分/次		总分 5 分
三	设施维护	17	1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扣 0.2 分/处/次		总分 4 分
			2	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扣 0.2 分/处/次		总分 3 分
			3	照明亮化、监控设施、卫生间设施等公用设施完好，各类设施维修及时，保障日常安全运行。	扣 0.5 分/处		总分 4 分
			4	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	扣 0.5 分/处		总分 3 分
			5	防台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扣 0.2 分/处		总分 3 分
四	卫生保洁	10	1	管辖范围内道路、停车场、广场内卫生整洁，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扣 0.2 分/处/次		总分 2 分
			2	按照公厕开放时间实行保洁，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	扣 0.2 分/次		总分 2 分
			3	公厕标识标牌脱落，破损:公厕内外墙面干净，无小	扣 0.1 分/		总分

				广告，公厕内部无积灰、蜘蛛网、刻画等，公厕便池内无积水、积尿、积便等，公厕内小便池内无尿渍，公厕内纸套袋，纸外无垃圾，公厕内照明、洗手工具、冲水设备等无缺失损坏。	处/次		4 分
			4	定时消毒除臭，保持通风良好。现场检查发现有异味，管理间物品乱放。	扣 0.1 分/处/次		总分 2 分
六	问题整改	2	1	对检查出的问题能按照整改通知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	扣 0.2 分/处		总分 1 分
			2	对上月的问题菜单进行回头看，不得有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的问题。	扣 0.2 分/处		总分 1 分
七	整体感官	4	1	按照考核标准，月度养护整体达到不同的景观效果。	优 4 分、良 3 分、合格 2 分、基本合格 1 分、不合格 0 分		总分 4 分
五	投诉	2	1	无 12345 或上级的投诉督办等现象。	发生 1 起经核实扣 1 分/次		总分 2 分
八	减分项目		1	发现违章占绿、破坏绿化设施的情况，不及时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未及时向执法部门报案，且在毁绿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未向上级部门汇报。	扣 1 分/次		
			2	无紧急救援机制，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或不完善，无抗风防台打雪扫雪抗旱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抢险不及时、措施不得力，对危树不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不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扣 1 分/次		
			3	作业现场无安全维护措施、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 1 分/次		
			4	重点地段、地区检查不合格，市民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力或相互推诿，行政许可或初审中有违规行为、差错失误的。	扣 1 分/次		
			5	管理工作不力、有重大投诉和新闻曝光、领导批示，发生时间是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	扣 2 分/次		
九	加分项目		1	应急抢险得力、为民办实事、突击任务完成出色。	加 0.5 分/次		
			2	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进行绿化养护，效果显著。	加 1 分/次		
			3	得到媒体、社会、上级单位表彰。	加 1 分/次		
			4	自筹资金完成园林绿化设施改造，采用创新措施进行节点提升，效果显著。	加 1 分/次		

检查时间：

附件：3

石山公园绿化养护考核测评细则

服务公司根据委托方的具体工作要求，为有效做好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特制定本考核测评细则。

1.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服务费全额支付。

2.依据委托方每月的长效考核检查，每发现一项问题，限期整改到位不扣分；超期未整改到位，列入考核扣减。

3.如出现安全事故一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00%，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考核分值在80-89分，按照养护清单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5%。

5.考核分值在70-79分，按照养护清单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10%。

6.考核分值在60-69分，按照养护清单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15%。

7.考核分值在60分以下，按照养护清单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

8.连续三个月考核60分以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以上细则作为月度考核标准与依据支付年度服务费。其它事项以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协商补充。